

附件 2：

## 2016 年“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申报材料

### 形式审查不合格事项及相关情况说明

现将 2016 年“扬帆计划”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形式审查要求公布如下，请各申报团队、申报单位、归口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形式审查要求进行项目审查，从严把关。凡涉及“形式审查不合格事项”中任一项，即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取消评审资格。符合申报基本要求但申报书与申报附件佐证材料不一致的，在评审中予以扣分，情节严重者视为科研诚信问题取消评审资格。

**特别注意：**团队带头人因任一项形式审查不合格，该团队形式审查不合格。团队核心成员中，有任一成员因任一项形式审查不合格，须删除该成员，删除后仍满足基本申报条件的团队通过形式审查，删除后不满足基本申报条件的团队形式审查不合格，不得临时增补或替换成员。形式审查不合格事项中相应佐证材料未提交或所提交材料模糊不清无法判断其真实性的，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

**一、形式审查不合格事项（下列事项中任一项未达标即形式审查不合格）**

#### （一）团队成员方面

1. 团队成员（指团队带头人及核心成员）应不少于 3 人。
2. 至少有 1 名团队成员全职在引进单位工作。

**备注：**国内全职人员以提交的“入选后将人事档案或社保关系调入引进地承诺函”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意向性全职合同”为准；非全职成员以提交的“现工作单位同意其到用人单位兼职的证明函”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意向性合同”为准。

3. 团队成员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的，应签订意向性协议，协议内容包含以下要素：①承诺入选后在签订省财政资助合同前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合同（全职人员承诺将人事档案或社保关系调入粤东西北地区）；②劳动期限覆盖团队项目 5 年实施期限；③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模式（全职或兼职）；④团队成员（拟）聘用职务/职称/工资待遇（提交时可涂黑具体数额）/工作任务。

4. 团队成员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的，首次签订合同时间应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后，合同内容包含以下要素：①劳动期限覆盖团队项目 5 年实施期限；②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模式（全职或兼职）；③团队成员（拟）聘用职务/职称/工资待遇（提交时可涂黑具体数额）/工作任务。原劳动合同中如上述内容有缺失或未完全覆盖者需提供补充协议。

5. 选择非全职来粤东西北地区工作的境外引进成员申报附件应提交“来粤东西北前工作单位为境外相关单位证明”，或提交佐证材料证明其为境外引进成员。

**备注：**团队成员为创新长期、外专千人、青年千人、溯及既往、顶尖人才与创新团队等省外千人计划入选者，视为国内引进人员。是否境外引进以提供境外用人单位工作满 1 年以上聘用证明/劳动合同

/纳税证明任一项为证；或永久居留证/外籍身份证任一项为证；应届毕业生以境外学历证明为准。

## **（二）用人单位方面**

6. 用人单位应在粤东西北地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备注：**企业以用人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为准，高校或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以组织机构证书为准。粤东西北地区包括：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及其下辖的县（市、区），以及惠州市的龙门县，江门市的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肇庆市的广宁县、德庆县、封开县、怀集县。

**（三）“科技创新类”团队除涉及“（一）团队成员方面、（二）用人单位方面”中所述条件外，若涉及以下其中一项即认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推荐进入下一轮评审。**

7. 团队成员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1950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发达国家院士等顶尖人才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194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生）。

**备注：**以身份证、护照、军官证等有效证件显示的出生年月为准。顶尖人才需提交院士证书等证明材料。“发达国家院士等顶尖人才”指从境外引进国家建立院士体系内的发达国家院士和诺贝尔奖获得者等国际大奖获得者，所有 fellow 均不在此范围之列，且均请翻译为“会士”，如 IEEE fellow，美国电子电气工程师协会高级会士。

8. 团队带头人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余成员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备注：**以团队成员提交的学历学位证书及专业技术职务证书为准。

**（四）“自主创业类”团队除涉及“（一）团队成员组成（二）用人单位方面”中所述条件外，若涉及以下其中一项即认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不推荐进入下一轮评审。**

9. 团队成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任一个：①团队带头人或排名前三的核心成员之一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②团队成员持企业股份总额不低于20%且成员之一担任企业技术负责人或副总经理以上职务。

**备注：**以团队申报书中填写的内容以及提交的申报单位信息为准，以上两个条件任意一个满足即可；两个条件均不能满足，视为形式审查不通过。

10. 创办的企业于应于2013年1月1日至公告之日（2016年8月22日）期间在粤东西北地区注册成立。

**备注：**企业以用人单位提交的营业执照显示的注册时间、注册地等信息为准。

#### **（五）其他**

11. “自主创业类”研究团队项目应已进入中试阶段，或产业化阶段。

**备注：**以团队提交的相关试验数据等证明材料为准。

12. 地级市内部人才流动不列入本项目范围。凡属于粤东西北地区市间的人才流动，视为不符合申报条件，形式审查不通过。

**备注：**是否为地市内人才流动以团队成员提交的原工作单位同意其到引进单位工作的佐证材料为准。

13. 同一企事业单位不同分支机构之间或存在隶属关系的用人单位之间的人才流动,引进后在用人单位粤东西北地区外研究机构或产业化公司工作的,以及粤东西北地区单位派驻粤东西北外机构学习工作的人员不在此次申报范围之列。

**备注:**同一单位不同分支机构以是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而定,存在隶属关系以是否存在股权关系或合作共建关系而定。

14.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申报附件应提交近3年(2013、2014、2015)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未满1年者可提供财务报表,高等院校免交)。

15. 其他不符合《2016年“扬帆计划”申报公告》规定的。

## **二、形式审查基本合格但影响评审结果事项**

16. 申报书中填写的与成员或团队能力水平相关的内容,如所获荣誉、主持项目、发明专利申请、发明专利授权、科研获奖、论著发表、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研发情况、参与标准制定、吸引风险投资(到位),等情况,均应提交相应附件予以佐证,否则将在评审中予以扣分,情节严重者视为科研诚信问题取消评审资格。

**备注:**吸引风险投资仅认可资金已到位证明或正式投资合同,不接受意向性协议。

**说明:**(1)国内全职引进成员入选后,需全职在粤东西北地区工作并将人事档案或社保关系转入粤东西北地区现用人单位。团队签订项目合同时(从印发入选名单之日起算3个月内),如无提交人事档

案或社保关系转入粤东西北地区现用人单位证明，不予签订项目合同，因此，如团队成员确定无法将人事档案或社保关系转入粤东西北地区现用人单位的，建议不申报。(2) 团队入选后，团队成员应与申报单位、原用人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知识产权问题，如无提交三方协议，不予签订项目合同。因此，如团队成员确定无法与原工作单位签订知识产权三方协议，建议不申报。